

#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

## 文件

红财资环发〔2022〕113号

###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年 冬春救助资金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2〕225号）及州政府分管领导批示，现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）2681万元下达你们。此款，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其他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

性支出”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该资金与省、州、县（市）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，对冬春期间需救助受灾群众的口粮、衣被取暖等实际需求给予补助。财政、应急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切实管好、用好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应急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对资金的分配、投向和使用等环节要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、追踪考核，发现问题必须立即纠正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各县（市）应急部门在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，对照附件 2 认真细化填报绩效目标表上报州应急管理局，由州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汇总上报省应急管理厅。预算执行中，请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2022-2023 年冬春救助资金)分配表
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---

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年冬春救助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冬春需救助人口 (人)	补助县市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蒙自市	15869	207	
2	个旧市	10139	132	
3	开远市	15687	204	
4	弥勒市	17483	228	
5	建水县	20262	304	
6	泸西县	16240	244	
7	石屏县	13999	210	
8	屏边县	7000	169	
9	金平县	3898	166	
10	元阳县	6527	200	
11	红河县	4188	152	
12	绿春县	11052	294	
13	河口县	10045	171	
合计		152389	2681	

##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2022-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)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云南省应急管理厅	实施单位	红河州应急管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2681万元	2681万元		100%
		其中:中央补助	2681万元	2681万元		10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,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,维护社会稳定; 2.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,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。			按各地上报所需冬春需救助人数,全部纳入年度冬春需救助范围,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到位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≥15.2389万人次	15.2389万多人	
			指标1: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指标2: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	100%	
			指标3: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全州执行(人均不低于130元)	按标救助实施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≤15日	2
		指标2: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	≤30个工作日	≤30个工作日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	保障到位	
			指标2:政府舆情引导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≤5次	无负面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≤0.1%	